

# 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 汇算清缴的通知

各位教职工：

根据《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4 号）要求，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办理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经与主管税务局联系，因疫情影响，税务部门办理汇算清缴系统于 4 月 28 日正式开通，推荐手机下载“个人所得税（APP 端）”以下简称 APP 自行汇算清缴。现将有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 一、汇算清缴对象及免申报情况

1. 有校外劳务报酬收入、两处及以上工薪收入、稿酬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境外所得、专项附加扣除未在 2019 年填报等几种情形的均需汇算清缴。

2. 以下情况免于汇算清缴：2019 年居民个人年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的，居民个人年度汇算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可免于汇算清缴（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

## 二、申报方式

在 APP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模块申报。

## 三、注意事项

1. 符合 2019 年度专项附加扣除或 2019 年度大病医疗支出专项附加扣除条件的教职工，办理汇算清缴前，需要在 APP 首页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填写模块选择 2019 年度补填报相关信息。

2. 在 2019 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不足 6 万元且平时学校已经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建议通过简易申报办理退税。

3. 请勿点击系统查询页面中的“批量申诉”或“申诉”，否则会造成不必要的修改处理上的困扰，无法顺利退（补）税。（有疑问可拨打税务咨询 12366）。

4. APP 办理确实有困难的，可以到户籍所在地或者常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学校的主管税务机关为洪山区税务局。有境外所得的必须到税务机关办理。

## 四、操作流程

### （一）申报准备工作

1. 下载、安装、注册个人所得税 APP（扫码或应用市场搜索“个人所得税”）



## 2. 通过 APP 核对收入、专项附加扣除等信息



### 3. 绑定银行卡（推荐使用一类卡）



#### （二）开始申报

1. 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点击【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推荐【使用已申报数据填写】。



2. 弹出“标准申报须知”，勾选“我已知晓并同意”，点击“进入申报”。



3. 选择或确认“任职受雇单位”，无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系统将自动带出主管税务机关，点击“下一步”。

标准申报 重置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个人基本信息

证件号码: 3\*\*\*\*\*6

您的汇缴地为您的任职单位所在地。查看汇缴地说明

汇缴地

任职受雇单位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下一步

4. 确认收入和税前扣除数据（点击收入项可以查看明细）

标准申报 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

费用 (劳务报酬收入+稿酬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0.00 >20%

免税收入 11832.00 展开

扣除费用 60000.00

专项扣除 23815.08 展开

专项附加扣除 12000.00 >

其他扣除项目 0.00 展开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

收入(元)

工资薪金 100320.00

劳务报酬 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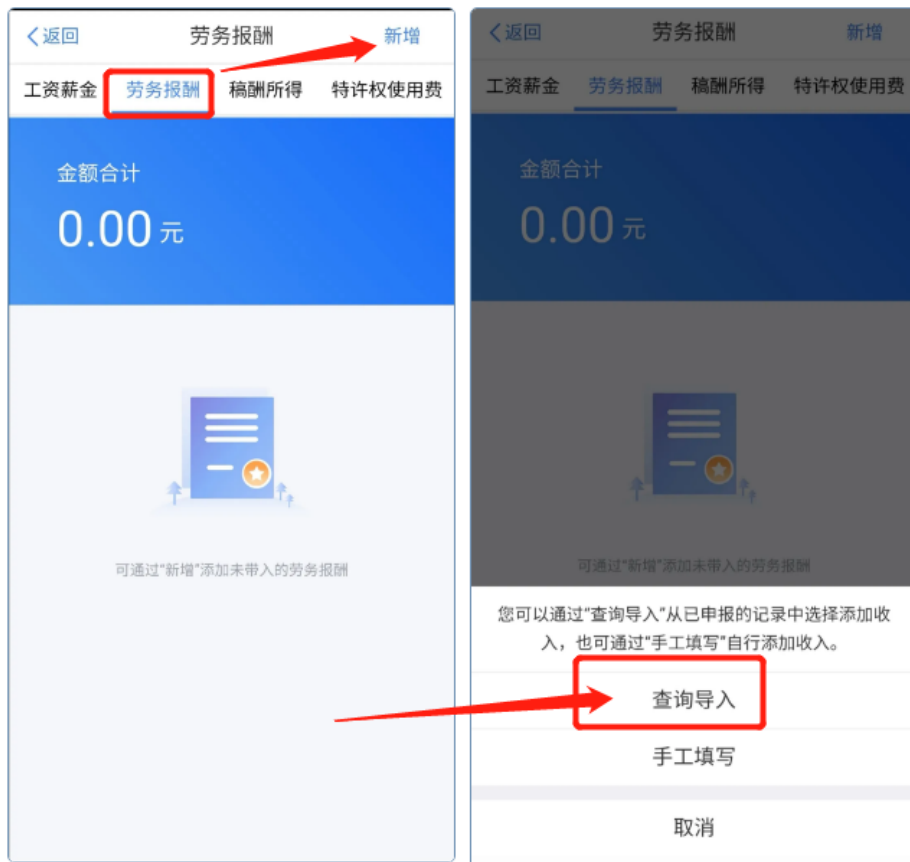
稿酬 0.00 >

特许权使用费 0.00 >

应纳税所得额 4504.92

保存 下一步

情形一、若有从其他单位取得劳动报酬或稿酬收入的，点击申报界面劳动报酬，可以查询导入（推荐）或者手工填写。



情形二、年终奖计税方式选择，点击申报界面工资薪金



您可以选择一笔作为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算纳税；也可以全部并入综合所得。

可以通过两种选择方式对比选择适合的方式

5. 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项目数据核对无误后，返回“收入和税前扣除”主页面，点下一步。显示【应纳税额】、【减免税额】、【已缴税额】，在左下角显示具体应补（退）税额，点击“提交申报”。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Standard Declaration' (标准申报) interface. It is divided into two main sections: 'Income (元)' (收入) and 'Tax Calculation' (税款计算). The 'Income' section lists 'Wages and Salaries' (工资薪金) at 100320.00, 'Labor Remuneration' (劳务报酬) at 0.00, 'Royalties' (稿酬) at 0.00, and 'Special Permission Usage Fee' (特许权使用费) at 0.00. The 'Tax Calculation' section shows 'Taxable Income' (应纳税所得额) as 4504.92, 'Taxable Amount' (应纳税额) as 135.15, 'Tax Exemption' (减免税额) as 0.00, and 'Paid Tax' (已缴税额) as 135.15. The final result shows 'Tax to be Paid/Refunded' (应补税额) as 0.00.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Next Step' (下一步) button, and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Submit Declaration' (提交申报) button.

### (三) 申请退税或补税

填写后务必进行保存、提交。提交申报后有三种情况：（1）退税（2）补税（满足豁免条件，享受免申报）（3）补税（不满足豁免条件，需要补税）

#### 1. 申请退税



##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申报信息提交成功并已保存

您可申请的退税金额

元

申请退税



放弃退税

放弃退税后，仍可重新发起退税申请。

## 2. 享受免申报

< 返回 标准申报 ...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应纳税额**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元) 228.47

**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元) 0.00

**已缴税额**

已缴税额(元) 168.47

应补税额 = 应纳税额 - 减免税额 - 已缴税额

温馨提示:根据您填写的数据,您的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如您已依法预缴税款,可免于汇算申报。若需要缴纳税款,请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

应补税额(元) ¥60.00 保存 享受免申报

小贴士:什么补税情形可免于办理年度汇算?

如您2019年度取得综合所得时已依法预缴了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免于办理年度汇算。

1. 2019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合计不超过12万元的;
2. 2019年度应补税额不超过400元的。

### 3. 补税

标准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的扣除 税款计算

**应纳税额**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元) 14024.00元 >

**减免税额** ?

减免税额(元) 0.00 >

**已缴税额** ?

已缴税额(元) 8952.00

应补税额 ? = 应纳税额 - 减免税额 - 已缴税额

应补税额(元) ¥5072.00 | 保存 | 提交申报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申报信息提交成功并已保存

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缴款，逾期将会产生滞纳金。

需缴纳的税额  元

立即缴税

返回首页 | 查看申报记录

#### (四) 申报查询与更正

可通过首页【查询】-【申报查询(更正/作废申报)】-【申报详情】查看已申报情况。若发现申报有错误,可点击【更正】或【作废】。

<返回 申报记录详情

申报记录 缴税记录 退税记录

**退税信息**

退税金额: [redacted] 6元

申请时间: 2020-04-03 10:59

当前状态: ... 税务审核中

提交申请成功  
2020-04-03

税务审核中

国库处理

税务机关仅通过本系统向您推送相关信息, 您可在“申报查询”中查询退税进度

撤销退税

<返回 申报查询(更正/作废申报)

未完成 已完成 已作废

2020-04

2019年度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税款所属期: 2019-01 至 2019-12

已退税额: [redacted]

财务处

2020年5月10日